

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教師升等辦法

94.10.6	94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第 2 次教評會訂定
94.10.27	9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核備
97.1.11	96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第 4 次教評會修正
97.3.20	96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核備
98.6.22	97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第 7 次教評會修正
98.9.3	9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
98.10.29	98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第 2 次教評會修正
98.12.17	9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
107.1.16	106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第 2 次教評會修正
107.3.8	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
110.5.13	109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第 6 次教評會修正
110.6.17	109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通過
111.11.4	111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第 1 次教評會修正
111.12.8	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升等者應先檢具履歷表、代表作及參考作及教師評鑑審查結果等資料，於所屬課程領域規劃小組(以下簡稱規劃小組)會議收件截止日前送人事室登錄並確認其升等年資後，再檢具所定表件及資料向所屬規劃小組提出申請，進行預審作業；預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，再由所屬規劃小組送交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)進行初審作業之綜合審查。

教師申請升等之相關表件及資料，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繳送之。

第三條 各級教師以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申請升等，經各規劃小組會議預審通過，並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始得提請中心教評會辦理審查：

- 一、申請以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者，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，經公開出版發行。
- 二、申請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者，應符合本校「教師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」之規定及具有下列產出之一：
 - (一)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申請的「發明專利」，且該專利有「技術移轉」實收總金額，升等教授者，應至少有 2 件且每件達新台幣 60 萬(含)元以上；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，應至少有 1 件且達新台幣 40 萬(含)元以上。
 - (二)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簽署「產學合作計畫」總金額，升等教授者，應達新台幣 500 萬(含)元以上；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，應達新台幣 300 萬(含)元以上。
- 三、申請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者，應符合本校「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」之規定；升等不同職級所提出之成果報告或專書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申請升等教授者，應於國際性或全國性之會議或出版品發表。
 - (二)申請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，應於校際之會議或出版品發表。

第四條 中心教評會之審查程序：
中心教評會於收到各規劃小組會議預審通過之申請升等資料後，應先就申請

人之年資、品德及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後，檢附會議紀錄，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作業。

前項綜合審查之本中心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，及送審人自評、教師同儕評鑑、學生評鑑、行政配合評鑑之配分比重，依附表一、附表二之規定。

第五條 升等助理教授者，由具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；升等副教授者，由具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；升等教授者，由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。

應出席及同意之委員人數，均以前項具審查表決職級之委員數為準。
中心教評會審查時，如認為必要，得給予申請人陳述答辯之機會。

第六條 中心教評會應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，並以副本通知其所屬課程領域，不通過者，應載明理由。

申請人對於中心教評會之決定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於收到通知後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之規定，提出申訴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